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玉军：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玉军、闫华海，案号为（2025）皖1621民初5333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金融巡回法庭（涡阳县向阳路三八岗亭向北50米路西金融调解中心院内西二楼）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